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附民字第33號

原告 劉婷諳

訴訟代理人 洪誌聖律師

被告 林清貴

德泰汽車貨運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黃建勇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1年度交訴字第25號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查本件附帶民事訴訟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9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楊迺伶

法官 李東益

法官 林正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佩旻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5 日